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048號

原告 林子雋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5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20時24分許，在臺南市新市區道爺路與民生路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為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等規定，以113年8月5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整」。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原告於上開時、地，有使用方向燈，且罰單上舉證照片四張  
02 中有兩張明顯有使用方向燈，但仍遭民眾惡意檢舉，被告所  
03 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臺南市政府交通  
08 局113年6月14日南市交裁字第1130608131號函（下稱臺南市  
09 政府交通局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  
10 實，足堪認定。

11 2.原告雖辯稱：因其有使用方向燈，且罰單上舉證照片四張中  
12 有兩張明顯有使用方向燈等語。惟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  
13 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轉彎時未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足證  
14 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之規定，故以「汽車駕駛  
15 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

19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汽車駕  
20 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乙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  
21 片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73至76頁，勘驗結果詳如下述），  
22 並有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院卷第15頁）、舉發通知單（見本  
23 院卷第45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函（見本院卷第55至56  
24 頁）、採證光碟（見本院卷第56頁）、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57  
25 至61頁）等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26 勘驗結果：

27 檔案名稱:BSQ-7023(SZ0000000)

畫面時間	勘驗內容
20時24分45秒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準備左轉進入銜接路段時，未見方向燈亮起(截圖編號1至2)。

01

20時24分48秒	此時系爭車輛進入銜接路段前，原告至系爭路口中心，欲左轉進入銜接路段時，可見方向燈亮起3下後停止(截圖編號3至4)。
-----------	-----------------------------------------------------------

02

2.原告固主張其有使用方向燈，且罰單上舉證照片四張中有兩張明顯有使用方向燈等語。惟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系爭車輛準備左轉進入銜接路段時，未見方向燈亮起，係行至交岔路口中心時，方向燈才開始亮起3下後停止，足認原告轉彎過程中未全程使用方向燈，則被告據之認定系爭車輛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而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依法洵屬有據。是原告上開主張，自不得採。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綜上，原告有上開「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11

12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13

14

15 六、結論：

16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7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法 官 李 明 鴻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6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吳 天

01 附錄應適用法令：

02 一、道交條例

03 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  
04 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05 二、道交處理細則

06 第22條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  
07 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

08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9 (一)第91條第1項第2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10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  
11 列規定：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  
12 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13 (二)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14 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  
15 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16 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